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 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2]证券字 023-5-1 号

致：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盛运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本所律师就盛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组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5、本法律意见仅供盛运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盛运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文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盛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具体方式如下：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购买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53,040 万元，其中：（1）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 21,088,902 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46.36% 的股权；（2）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 的股权，盛运股份就此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12,372,137 股，并支付合计 4,488 万元的现金对价。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盛运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76,263 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盛运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1 盛运股份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1.1 2012 年 10 月 23 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1.2 2012年12月28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1.3 2013年1月15日，盛运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 中科通用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7月6日，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赣州湧金等5名法人、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合计80.36%的中科通用股权转让给盛运股份。

2.3 交易对方中法人单位及合伙企业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3.1 2012年12月26日，上海赛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博融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博融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3.2 2012年12月26日，赣州湧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赣州湧金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3.3 2012年12月20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创业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第一创业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事项。

2.3.4 2012年12月25日，重庆圆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圆基（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重庆圆基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3.5 2012年12月17日，蓝金立方的执行合伙人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蓝金立方以所持中科通用股权认购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盛运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3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盛运股份下发了《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0号），核准：（1）盛运股份按照以下数额向赣州湧金等5名法人、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38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数（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数
1	赣州湧金	5,995,864	23	王福核	115,782
2	上海博融	5,375,603	24	翟 华	115,782
3	第一创业	4,135,079	25	戴立虹	82,701
4	重庆圆基	2,894,555	26	张京平	82,701
5	蓝金立方	2,687,801	27	徐晓春	82,701
6	彭胜文	2,481,047	28	韩小武	82,701
7	李建光	2,150,241	29	孙景洲	82,701
8	褚晓明	1,654,031	30	戈有慧	82,701
9	杨 坚	942,798	31	严 勇	82,701
10	朱育梁	661,612	32	康 忠	66,161
11	姜鸿安	661,612	33	李咏梅	49,620
12	曹俊斌	661,612	34	李坚	33,080
13	周 彤	363,886	35	高军	33,080
14	张 农	330,806	36	马长永	33,080
15	杨丽琴	248,104	37	狄小刚	33,080
16	张 益	198,483	38	周义力	33,080
17	张宏文	165,403	39	薛齐双	33,080
18	盛来喜	148,862	40	蒋宏利	24,810
19	沈文琦	148,862	41	孙广藩	24,81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数（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数
20	陈建国	115,782	42	唐学军	16,540
21	付世文	115,782	43	崔淑英	16,540
22	郑凤才	115,782	合计		33,461,039

(2) 核准盛运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6,2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盛运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重组。

三、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科通用已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办理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科通用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80.36% 股权已过户至盛运股份名下，盛运股份现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已完成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将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过户至盛运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盛运股份现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上述股权过户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盛运股份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4.1 盛运股份尚需按照《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 21,088,902 股股份、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发行 12,372,137 股股份，并就上述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4.2 盛运股份尚需向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3 盛运股份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运股份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运股份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盛运股份已合法取得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运股份合计持有中科通用 90.36% 的股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王 冰

李 敏

王 岩

年 月 日